

#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28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廖代理主任委員榮清

陳委員坤榮

吳委員清炎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劉委員祥呈

李委員清寅

林委員美毓

列席人員：

楊總幹事義德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廖主任素娟

許組長苑杰

陳視導健民

莊視導茂盛(陳信昌代)

謝組長麗蘭

沈主任鳳樑

程主任本清(張翠容代)

主席：廖代理主任委員榮清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(內容詳如議程)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(內容詳如議程)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**本縣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是否與第 16 屆縣長、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合併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74 號函詢本會，對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前舉行之意見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，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

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。縣市議員、縣市長選舉公告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同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該條第 1 項各款公告，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，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。

三、經本會徵詢全縣 25 個鄉（鎮、市）長（土城市、瑞芳鎮、石碇鄉、貢寮鄉首長，因係縣府派代不予徵詢）意見，其中有 19 人贊成合併辦理（佔 86.36%），2 人反對合併辦理（佔 9.09%），1 個無意見（佔 4.55%）；另徵詢全縣 64 名縣議員意見，其中有 38 人贊成合併辦理（佔 88.37%），5 人反對合併辦理（佔 11.63%）。

四、本案既已徵詢各方意見，結果多數贊成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與下屆縣長、縣議員合併辦理（本屆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亦是 3 合 1 合併辦理），因此本案建議：以『本會同意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與下屆縣市長、縣市議員合併辦理』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以『本會同意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與下屆縣市長、縣市議員合併辦理』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**第二案：臺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詢單位（人員）：臺北縣議會、議員、各政黨等 136 單位（人員），回覆者計有 118 份。無意見及維持現有之 12 選舉區，計有 95 份，建議重行劃分者 23 份，劃分意見統計及分析詳如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現行選區大小適宜，倘驟然變動，恐形成另一波競爭，甚至破壞地方和諧與團結，仍維持現有之 12 選舉區為最妥適（如附件三）。另第 11 選舉區（居住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）所增加之 1 名應選名額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名額不包含於現總名額內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:

1. 本案仍維持現有之 12 選舉區之劃分方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2. 另第 11 選舉區(居住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)所增加之 1 名應選名額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名額不包含於現總名額內之意見,恐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相抵觸,故不予建議。

**第三案：**本屆村（里）長如於 97 年 8 月 1 日前應辦理補選者，應提委員會審議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、候選人登記須知、候選人資格、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、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、當選人名單等事項，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下次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應辦理補選者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，不再補選。本屆村（里）長任期至 99 年 8 月 1 日止，如有村（里）長於 97 年 8 月 1 日後因辭職、去職、死亡之情形，依法即不再辦理補選。
- 二、前揭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與選舉結果擬定、審核，故擬由委員會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

1. 案由文字修正為「本屆村（里）長如於 97 年 8 月 1 日前應辦理補選者，應提委員會審議之『有關』候選人登記須知、候選人資格、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、當選人名單等『選務工作』事項，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俟下次各種定期改選之選舉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，提請審議。」
2. 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伍、散 會(下午 5 時 28 分)